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时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etc.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30-12:00 4.会议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Table with 3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洪小华、袁银英等4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康富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如下:①2019年度:3,300万元;②2020年度:4,200万元;③2021年度:5,100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洪小华、袁银英等4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康富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如下:①2019年度:3,300万元;②2020年度:4,200万元;③2021年度:5,1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06月0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820,000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3,476,122.8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96,905,205.44元。2019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8,108,437.00元,其他投入29,5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1,842,935.7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3,476,122.84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入累计9,705,326.98元,募集资金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669,204.14元,余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保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9月,公司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6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347.6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4.00, 8,000.00, 15,347.61

募集资金总额 14,744.00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7.61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陈功林、陈静、陈也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陈也寒先生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公司申报上市以来,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陈宗明先生,后由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宗明先生于2015年逝世,陈宗明先生所持股份分别由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按照40%、30%、30%的份额继承,其中陈晓先生继承10,038,407股,陈功林先生继承7,528,805股,陈静女士继承7,528,805股。秉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拟申请境内IPO的企业,需要在发行条件等方面满足“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因此相关中介机构建议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通过采取“一致行动”的形式以确保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公司IPO前”、“IPO审核阶段”及“上市后三年内”等阶段内不发生重大变化,保障公司能够持续符合上市要求。

因此,2016年8月3日,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陈也寒先生为了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15%股权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康富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收购康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23,562万元收购洪小华、袁银英等4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康富科技51%股权。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年10月10日康富科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康富科技51%股权,康富科技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洪小华、袁银英等4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康富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如下:①2019年度:3,300万元;②2020年度:4,200万元;③2021年度:5,100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其差额按照《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①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康富科技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需就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的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06月0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820,000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3,476,122.8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96,905,205.44元。2019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8,108,437.00元,其他投入29,5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1,842,935.7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3,476,122.84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入累计9,705,326.98元,募集资金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669,204.14元,余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保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9月,公司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6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347.6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4.00, 8,000.00, 15,347.61

2016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20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代放先生。基于此,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陈也寒先生之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必要,并且上述各股东之间经济互相独立,不存在业务往来,且陈晓先生外,其他各方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故各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并告知公司。

一、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行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代放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不回购。 ②业绩承诺期内,如需要补偿的,则公司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将计算结果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随附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在收到公司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将相应补偿金额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③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补偿期末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计算的每年专项审计报告实际支付的累计补偿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因减值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其中,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期末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之差,剔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资产增值、减值、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因减值另需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随附专项审计报告,在收到公司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将相应补偿金额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⑤在任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标的资产增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康富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298号),康富科技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925.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20.27万元,高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3,300万元,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06月0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820,000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3,476,122.84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96,905,205.44元。2019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8,108,437.00元,其他投入29,5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1,842,935.7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3,476,122.84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入累计9,705,326.98元,募集资金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669,204.14元,余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保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3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9月,公司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6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347.6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4.00, 8,000.00, 15,347.61

募集资金总额 14,744.00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7.61

募集资金总额 14,744.00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7.61